

# 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 与共同富裕建设进路探索

王春光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如何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已经有不少研究和探讨。但是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非一日之功,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原因在于共同富裕有着丰富的内涵和与之相关联的问题。借鉴国际上热议的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政策理论,可寻求分层次、分阶段地推进共同富裕的理论支持和可能路径。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政策理论对于我国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以及不确定风险三大问题并确保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保障人民的基本体面生活,有着重要的借鉴价值。未来,可以在脱贫衔接过渡期被纳入国家重点帮扶的部分县开展基本收入实验,跟踪研究基本收入对财政压力、就业意愿、人力资本提升、生育行为以及生活幸福感的影响,总结经验,形成基本政策框架,寻找在全国逐步推行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 基本收入;共同富裕;结构性问题;基本体面生活

**[中图分类号]** D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22)03-0050-11

**DOI:**10.14119/j.cnki.zgxb.2022.03.011

2021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党和国家对实现共同富裕进一步作出战略安排。由此,共同富裕已经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界关注的热点议题。有关共同富裕研究的文章已经不少,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经济学从收入、财富和公共服务三个层面来讨论共同富裕的内涵、目标和实施路径。李实认为,共同富裕由“富裕”和“共享”两方面构成,富裕也是有阶段性的,而共享不等于平均主义,是一种有差别的和合理的共享。他对国家提出的两个阶段目标即2035年和2050年目标进行量化,并讨论了六个层面的实施路径,最终还是落脚到改革上面<sup>[1]</sup>。还有研究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两

个层面来讨论共同富裕何以可能,提出要夯实共同富裕的所有制基础<sup>[2]</sup>。第二,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更多地从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本质要求去讨论,更多局限于定性方面的研究。有研究者认为,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目标,并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和紧迫性去讨论<sup>[3]</sup>。还有研究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同富裕的理论,并探索了一些具体的做法<sup>[4]</sup>。第三,哲学研究从分配正义、劳动所得正义以及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来讨论共同富裕合理性的理论基础。有研究者认为,“共同富裕最鲜明的特征是‘共同

**[收稿日期]** 2022-02-16; **[修回日期]** 2022-05-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非就业性收入对农村居民收入的补偿性作用及其就业效果研究”(19ASH014)。

**[作者简介]** 王春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既主张分配过程中的公平正义,又强调生产过程中全体人民的共同劳动和共同责任;而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是不同所有制形式下的劳动都实现解放”<sup>[5]</sup>。还有研究提出三个决定共同富裕的基本定律,即共存、共生和共融定律<sup>[6]</sup>。

现有的研究重点在于共同富裕的内涵、理论基础、理论意义和价值、目标和实现路径等,但是,现有研究还是相当不足的,至少存在这样几方面尚待进一步理清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首先,对共同富裕内涵的讨论很多,但是依然不是很清晰。虽然有研究者从收入和财产基尼系数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给出了阶段性目标,但是,这仅仅限于宏观结构层面,而如何体现在个体层面、家庭层面、社区层面,依然没有给出相应的具体指标和实现路径。更重要的是如何体现共同富裕的精神文化层面,现有研究都没有给出很好的解答。其次,现有的研究大多停留在自我阐释和讨论层面,很少去讨论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在相关领域的一些做法、经验和理论内容。学术研究需要比较研究,特别要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才能更清楚地认识到共同富裕在理论和实践上是人类共同向往的理想目标。事实上有的国家在共同富裕建设上已经开展了不少有益的实践以及相应的理论探讨,对于中国推进共同富裕有着非常有价值的理论和实践参考意义。我国当前所实施的许多社会保障、社会政策以及公共服务有些是已在其他国家实施,而我国则是对它们进行了借鉴、参考并结合本国情况进行改进。比如关于养老保险制度,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学术界和政策界分别研究了德国制度、英国制度和日本制度,然后各取其长,并根据我国的经济水平和社会结构而出台了我国的养老保险政策和制度。“而(中国)养老保险的形式则是模仿发达国家(如德国)的形式,即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承担。”<sup>[7]</sup>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是当前国际上用来解决社会不平等、贫困问题以及应对新兴科技挑战、维护社会正义和自由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在一些国家开展了不少试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我国学术

界虽然开始关注这个理论,特别是最近几年已经翻译和出版了相关的几本关键性著作,也有少量文章介绍过基本收入理论和案例。与此同时,我国在实践上也有一些与基本收入相似的做法,但是,目前结合中国实践开展的相关研究和探讨并不多,更没有从无条件基本收入视角去讨论共同富裕建设的可能性。

## 一、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的基本内涵

迄今为止,有关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的理论多种多样,为什么选择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来讨论共同富裕建设问题呢?这需从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与其他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理论的关系上来解读这个问题。

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只是社会政策理论中的一种。美国的社会政策学者吉尔(Gil)认为,“社会政策则是指‘形塑整体社会的生活品质,人民的生活条件,及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努力’。”<sup>[8]</sup>从这个界定来衡量,基本收入理论就是为了形塑新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探索和努力:“基本收入是一种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这里的社会正义本质上指的是,社会的财富是社会性的或集体性的。我个人的观点则是,社会正义正是推动基本收入成为某种经济权力的最重要理论基础。这个理论基础补充了另外两个实施基本收入的理由——分别是自由与经济安全感。”<sup>[9]</sup>基本收入理念在推进社会公平和实现美好生活上与当前我国提出的共同富裕理念有着一定的契合性,因为共同富裕理念就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sup>[10]</sup>。

无条件基本收入的想法并不是现在刚刚提出来的,而是有着很长的历史,可以说是最早的一种社会政策观点,说明人类对共同富裕和社会正义的追求一直存在。比利时著名政治哲学家、基本收入倡导者帕里斯和范德波特认为,莫尔于1516年在《乌托邦》一书中已经提出给每个人提供某种生计,以免一些人生存不下去而走上了偷盗的犯罪道路,这就是基本收入想法的萌芽。但是,真正

把基本收入作为重要社会政策来对待并开始进行实践的时间则比其他许多社会政策理论时间更晚,主要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基本收入的讨论进入越来越热闹的阶段,特别是最近10年更是如此<sup>[11]</sup>。

如果我们把基本收入当“一个人”来比喻的话,那么他的状况是出生早,发育慢,迟不长不大,到现在还不能自立。然而,偏偏是这么个难以长大和自立的“老孩子”又在最近二三十年引起广泛关注,并被寄希望能尽快成长成人。究竟是因为什么?首先从“他自身”说起。也许“他”出生太早,缺少相应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营养。在历史上,有关“基本收入”的名称各种各样,如全民基本收入、无条件基本收入、全民收入或公民权收入、参与收入或补助金、社会红利或全民红利、政府红利、人民补助金、稳定补助金、利害关系人补助金等等,还有其他一些相近的名称,如税收抵扣、负所得税等。虽然每个名称在涵义上有细微的差别,甚至理念上的差异,但是,它们的基本意思却没有太大的差异。这里就采用一个更为普遍的名称,即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它有三个基本构件:一是无条件,二是全民,三是基本收入。虽然不同研究者或者倡导者对三个基本构件的内涵可能有不同界定,但都认可必须具备这三个构件。帕里斯和范德波特说,“基本收入是严格的个人权利,与家庭状况无关;基本收入通常具有普遍性,不存在收入审查或经济状况审查;基本收入是无义务的,不要求受益人必须工作或证明自己有工作意愿。”<sup>[12]</sup>所谓无条件,是相对于社会救助等需要经济审查等要求而言的,获得基本收入没有资格审查要求,这样就把发放过程简单化,既可以减轻行政成本,又可以解决审查过程中出现有意或无意的疏漏甚至营私舞弊腐败行为,真正实现社会公正。“全民”与无条件是直接关联的,既然是无条件,那就是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基本收入。当然,目前大多数主张基本收入的人都还是把眼光局限在一个国家内部,所以,这个“全民”基本上是指本国公民,也有人认为不能排斥移民,需把获得合法居住资格的

移民也纳入到“全民”范围。这个全民是指所有公民和合法移民的个体,也就是说基本收入的单位是个体,而不是家庭。那么,第三个问题就是究竟每个人获得多少收入才算是基本收入呢?这跟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直接有关,美国提倡每人每月1000美元,北欧则设定为每人每月600欧元,发展中国家则会少很多;同时,成年人与未成年人、老年人三者 in 基本收入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不管是什么样的差别,基本收入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让获得者能维持当地社会所要求的体面生计。

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刚被提出来时还被当作“乌托邦”。反对者认为,任何国家都没有这样的财力来执行和落实这项政策,同时它也是有害的,最大的负面作用是会养懒人,降低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伤害勤劳劳动者和创业者的积极性。它还会破坏现行的福利政策,不但不能增强对现行受助者的能力,反而会损害他们的利益,让他们陷入贫困,等等。同时,基本收入的倡导者们则从理论和实验两个层面来论证和支持这项政策,并反驳反对者的观点。他们认为,传统的福利国家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全新的世界”的发展和变化,也不能应对由此带来的挑战:“我们身处一个全新的世界,它由许多力量重塑而成:计算机和互联网带来的颠覆性技术革命,贸易、移民和通讯的全球化,世界范围内快速增长的需求遭遇自然资源枯竭和空气净化极限的外在约束,从家庭、工会、国家垄断到福利国家等传统保护制度的断裂,以及上述各种变化趋势之间的爆炸性的相互作用。”<sup>[13]</sup>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政策不但不会导致失业,而且还可以化解就业陷阱和失业陷阱;不但不会破坏福利制度,而且还可以弥补福利制度的许多缺陷;不但不会养懒人,反而会更好地给人们提供更自由发挥潜力、创造力和学习力的机会和空间;不但不会给国家带来沉重的发展负担,反而会为国家发展创造新的活力和动力,提高发展质量等等。但是,连倡导者也认为,目前实施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政策,依然没有从理论和实践上有力地回答反



对者提出的财力负担问题和道德问题(养懒人问题)。

## 二、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理论视角下的共同富裕问题

有关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的争论一直存在,还在继续,尚未达成共识,也许永远达不成共识。但是,这并不等于基本收入理论就没有任何价值了,相反,对于我国正在探索的共同富裕道路而言,它还是很有理论和政策启发价值的。共同富裕的内涵相当丰富,既有物质方面的,又有精神方面的,涵盖方方面面。这里并不是要讨论所有的共同富裕问题,而只是从基本收入这个层面来探讨推行基本收入政策能在多大程度上和什么层面上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的问题。

收入分配是许多共同富裕研究所重点关注的对象或者切入点。“共同富裕的基本条件是全体人民达到整体富裕水平”<sup>[14]</sup>。当前,国内外都存在着收入差距问题,不同群体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不同行业之间等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收入差距。2019年,福布斯世界富人榜上排名前1000的富人中,中国内地富人超一成、世界排名第二<sup>[15]</sup>,但是,中国的人均GDP刚刚突破1万美元,可见收入差距是一定程度存在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收入基尼系数为0.465。当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虽然从2007年的1:3.3<sup>[16]</sup>缩小到

2020年的1:2.64,但是与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偏大<sup>[17]</sup>。显然,我国还需继续努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个过程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此外,有研究表明,现有的统计数据和问卷调查都不能有效地获得中高收入群体的准确收入数据,实际基尼系数有可能比现有数据更高。

与此相应的是,虽然中国已实现了历史性的农村精准脱贫,但是,中国的低收入群体还是相当庞大。2020年5月28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人大代表会议结束当天的中外记者会上提到,全国有6亿人每个月的收入也就1000元<sup>[18]</sup>。这6亿人中绝大部分是农村人口(包括常住农村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包括刚脱贫、低收入的农村人口。他们中有相当部分是靠低保和救助来维持生计的。据民政部2020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488.9万户和805.1万人,他们的平均保障标准是每人每月677.6元(每人一年8131.2元);农村低保对象为1985万户和3620.8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一年5962.3元。另外,当年靠求助供养的全国特困人员中农村有446.3万人,城市有31.2万人;获得临时救助总共有1380.6万人次,其中救助非本地户籍对象8.4万人次,平均救助水平1200.3元/人次<sup>[19]</sup>。从图1中可以看出,自2016年以来城乡低保人数、特困人数虽然都在减少,但是规模还是相当大的。

与此同时,在脱贫攻坚战中实现脱贫的近1亿

图1 2016—2020年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情况<sup>[20]</sup>



人口,其收入并不高。我国农村脱贫标准是“两不愁三保障”,同时收入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衡量指标。一开始(2010年)国家设定的贫困线是每人每年达到2300元,只要超过这个贫困线,就意味着脱贫;后来国家调整为每人每年3100元(有的地方高一些,比如3400元,沿海地区更高,达到4000元以上)。但是,这个标准还低于低保救助水平,也只是能解决基本温饱问题。因此,这些刚刚脱贫的人口下一步是如何过上相对宽裕的生活的问题,同时他们还面临返贫的风险,所以国家提出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以解决大规模返贫风险问题。202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防止大规模脱贫人口返贫风险作为两个重点工作之一(另一个是确保国家粮食总体安全)。影响脱贫人口返贫风险的因素很多:一是一些地方扶贫脱贫产业的可持续性。原因很多,个别地方缺少相应的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却盲目地上一些项目,少数企业或者出于完成帮扶任务的需要而不顾可行性地地上项目,或者为了政策寻租而去投资等,不一而足,结果就是“狼狈败退”。例如,某地政府看上了养某类蛋鸡的产业,认为养某类蛋鸡技术要求低,不需要征用土地,投入成本也低,而产品市场好、价格高,似乎能在短时间内让贫困户脱贫。于是,当地政府引进一家专做此类产业的企业,政府向该企业购买鸡苗免费发放给贫困户,并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企业收购鸡蛋。但是,运作下来,贫困户发现,他们养的鸡产下的蛋,不符合企业的质量标准,企业拒绝收购,而贫困户没有其他销售渠道,而政府也已经为其投入了大量资金(实际上部分资金成为企业的赢利)、建立了营销渠道,已经没有其他能力帮助贫困户了。这样的现象当然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另一个因素就是外出务工就业面临着比过去更大的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许多曾经外出的农村务工者纷纷返乡、面临就业机会的缺失。还有不少人特别是刚脱贫的人口面临就业难题,他们普遍受教育水平低、技能差,经历了外出就业碰壁后返回村里重拾农业劳动、勉强维持

生计。

再一个因素就是因病返贫、因突发事故或灾难而返贫等的情况时有发生。虽然目前各地有快速的返贫风险检测机制,也有相应的帮扶措施,但是,这样做的成本相当高,尤其是对受助者来说,没有形成良性的自我发展可持续性机制。

最后一个因素就是脱贫与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之间的衔接问题。脱贫只是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这仅仅是确保美好生活的底线。脱贫后的后续目标则是富裕,从脱贫到富裕的难度并不比脱贫容易。对绝大多数脱贫户和脱贫人口来说,目前只是靠务工来巩固脱贫成果,正如上面分析的,即使是务工,也面临着找不到工作或者就业不稳定等不确定性问题。那怎么能实现富裕呢?他们究竟如何加入共同富裕行列呢?目前的路径是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这也是一个需要长期奋斗才能实现的艰巨任务和目标。

同时,虽然城市发展远远胜过乡村,但是并不意味着城市没有贫困问题、低收入问题、生活特困和脆弱性问题。上文已提及,截至2020年底,全国城市低保对象有805.1万人,靠求助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有31.2万人。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城市低保者和特困人员的生活状况是相当艰难的,居住条件较差、缺少就业机会或者收入很低。不同于农村人口还有自己的房子、承包地,而他们则完全没有这样的条件和空间。虽然将城乡做如此对比,并不一定合适,但是也反映出城市的困难人群有其一些特殊性、需要给予关注和解决。同时,还有长期在城市务工经商的非户籍人员,他们没有资格申请低保和特困救助,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不仅收入低、生活环境和质量差,而且有时在碰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甚至事故时也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帮助。在城市,还存在一批脆弱性群体,可以说是低保边缘群体,他们的规模也相当大,例如刚就业或刚成家的青年人群,面临着抵押买房、子女上学以及赡养父母等压力,但是他们收入不是很高,要维持城市较高一点的生活水平,不是很容易的事,随时有可能陷入困难乃至贫困

的境遇。不少城市中等收入者都认为自己是脆弱人群,上述脆弱的青年人基本上也属于中等收入人群,因此也可以说中等收入人群比较脆弱。另一类低保边缘群体就是离退休的企业职工特别是原国有企业的工人,他们的养老金比较少,有些人的子女也属于低保边缘人群,这些年纪大的人有时不但要养活自己,还得去支持收入低的子女。

从这里可以看出来,农村显然是共同富裕建设的重点、难点,是共同富裕的最薄弱环节。与此同时,城市也有共同富裕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困难人群和脆弱人群,其规模相当不小。这些人群有一些共同特性:他们或者找不到工作,或者不能工作,或者已经退休,即使他们中有人找到了工作,但是找到的是低收入、不稳定的工作,或者说低收入而发展空间不大的工作;与此同时,他们中存在着家庭成员生病、残疾等问题;他们的子女不一定能获得很好的教育资源或条件。因此,他们目前的生计是,要么靠国家提供的最低保障或救助,或者就靠他们就业获得的低收入。因此,让他们在短时期内,通过就业、创业和教育实现一定的富裕,是非常艰难的。出路还是国家的转移性财政政策支持和保障。

目前,中国对低保户、特困人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实施的是经济条件审查制的社会福利政策。在无条件基本收入理论看来,经济条件审查制对困难人群会带来许多意料不到的负面影响,增大了政府实施政策的行政成本、财政负担,并存在公平风险。具体地说,首先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公平性问题,在审查甄选资格的过程中有时会因信息不对称、以权谋私或人情关系等原因会出现政策目标偏移和被精英俘获等不公平问题:个别实际上不符合审查资格的人却享受到了政策待遇,而有的人实际上很需要得到救助却享受不到政策待遇。这个问题在我们的政策实践中并不是罕见的现象。就拿过去农村精准扶贫和脱贫来说,在初始需要精准识别农村贫困户的过程中,有的地方一开始就直接把所有低保户当作已经识别的建档立卡户,根本没有达到“精准”要求。虽然这种

做法后来被推翻重来,但是,在后续的认识中依然出现漏报、瞒报等问题,一度曾引起村民的不满。同样在甄选低保户这一事上,不乏类似问题。经济条件审查制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不能解决失业陷阱和就业陷阱问题:一方面失业者想找工作,但是又担心找到的工作不但收入低,而且也不稳定,一旦再次失业,要重新申请失业救助,需要花时间、精力,甚至还要托人情等等。即使这样,还有可能存在迟迟得不到救助的风险。因此,他们在得到救助后,能不找工作就不去找,即使去找,也是偷偷去找和工作。这样不仅不能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还会产生福利依赖和陷阱。另一方面是一些就业者虽然对收入和劳动条件不满意,但还是尽可能保持这份工作,因为他们担心失去了工作,要申请救助,是一个很麻烦的过程,需要办理很冗长的手续,而同时雇主也看到这一点,所以就没有动力去改善雇员的工作条件和提高他们的收入。我国的失业率之所以如此低、失业保险费结余如此之大,背后的原因就是资格甄别和遴选程序复杂以及举证较为严格。第三个问题就是经济条件审查制存在污名化、标签化问题。因为需要审查的政策待遇只限于一部分人,这部分人首先会被当成靠其他人劳动创造的收入和财富来生活的,甚至会被当作“懒人”或者“寄生虫”等。这使得许多本应该非常需要获得资助的人有疑虑,乃至放弃申请,陷入了更加困窘的生活。同时,还有一些人在“污名化”和“标签化”下难以跳出,他们要去找工作,但由于带着这样的污名,有时会被雇主瞧不起、找工作的难度成倍加大。所以,一些基本收入政策倡导者认为,审查制的社会政策已经不利于而且也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应该转向基本收入政策,只有后者才能避免审查制福利政策面临的这些问题和困境。

### 三、无条件基本收入政策推进共同富裕建设的可能路径和策略

共同富裕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推进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而且还是一个全面的、



高质量的发展过程,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个方面。用这样的时空视角来看共同富裕建设的具体实践,首先要解决急迫性、基础性、底线性的问题,然后再向着解决高层次的、高质量问题的方向迈进,而前者是基础。从我国的现代化和小康社会建设的路径来看,已经经历了从温饱到低水平小康、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的两个阶段,现在正向着基本现代化和高质量的阶段迈进。在当下这个阶段,我们碰到的问题是共同富裕问题,它在多个层次展现出来:

第一个是发展不平衡问题。目前,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城镇之间、群体之间、产业之间等等,都存在不平衡问题。所有这些问题与共同富裕建设有着直接的关系,或者是共同富裕问题的体现,或者是影响共同富裕的重要因素。目前的研究更多从收入、财富、公共服务以及基础设施方面去讨论它们的不平衡对共同富裕建设影响的问题。在如此众多的不平衡问题上,解决起来也应该有一个先后顺序、轻重缓急的过程,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所有问题。与此同时,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不平衡对共同富裕也有着不同的权重影响,为此根据权重以及难易不同,在实施路径上应该也有一个时空的差异策略。还需要考虑到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不平衡之间有一定的内在逻辑关系,因此找准关键性不平衡问题作为解决切入点,就能收到事半功倍的实践效果。

这样的思考和实践策略同样适用于对另一个共同富裕相关问题的解决,即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不充分与不平衡实际上是一体两面,或者更确切地说发展不充分才会导致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平衡是发展不充分的体现,尽管发展充分了不一定会带来发展平衡,但是,它们是相互紧密关联的结构性问题。不论是发展的不平衡还是发展的不充分,意味着是一种相对比较而言的结构性问题。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革命式的,彻底冲破和瓦解现有的结构框架,构筑一个完全不同的结构框架——达成全面平衡和充分的状态;另一种方式是改良式的,按一定的程序逐渐缓

解问题的严重性程度,慢慢达成人们的满意度。革命式方法导致的震荡是难以把握的,成本是无法估量的,显然不是可取的,在历史上虽然多次采用过这种办法,但都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奋斗的过程,不可能在短期内就解决,还是要继续推进发展、创造富裕,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同时推进。现有对共同富裕建设的研究大多在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上做文章,就现实的可行性上来理解的话,政府的政策创新是最有希望的,也是人们最期待的,但是政府作用也不可能是无限大的,因此在这方面讨论的过程中要明确两个原则,那就是优先原则与可行原则要结合起来。

优先原则要求解决最急迫的问题。从中国当前来说,那就是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发展最不平衡的那部分问题,把差距缩小到大家能够接受的范围内。比如在农村,中国最优先解决的是绝对贫困问题,通过脱贫攻坚战终于解决了这个问题,但这并不等于就不存在问题了,还要继续巩固、继续解决从穷到富的问题。同样,正如上面所说的,城市也有急迫解决的贫困和困难问题。当然,最急迫解决的问题在不同时期是会变化的。

第二个要优先解决的就是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发展虽然很快,有的领域相当发达,但是有的领域就非常不发达,现代化的节奏很不一样,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的现象并存。正如中国的科技存在领跑、并跑、跟跑一样,在其他发展上也存在相似的现象。科技上要把领跑的延续下去,让更多的并跑变成领跑,把更多的跟跑转变成并跑乃至领跑。在社会经济发展上也需要这样的梯度策略,重点还是要解决前现代的问题,即发展最不充分的问题,比如解决基本的民生、就业不稳定、文化不发达不繁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等等。

第三个就是伴随现代化发展而来的不确定和脆弱性风险问题,即通常所说的“黑天鹅”和“灰犀牛”问题。我们正进入一个“不明的和无法预料的后果成为历史和社会的主宰力量”的风险社会<sup>[21]</sup>。在现实中随时随地都会碰到一些意料不到、无法

预测的风险,有一些发生在千里之外的其他国家,那就是全球性风险,它们在我们不知不觉中降临;有一些风险在我们以为消失的时候又会折回,产生“飞去来器效应”。新冠肺炎疫情就是这样的风险,目前还在全球流行,已经让近4亿人受到感染,导致大量企业停工停产、全球产业供应链中断,大批人员失业、不少低收入者陷入严重的生活困境,现代社会福利体制出现捉襟见肘、难以发挥有效的保护作用。德国社会学家贝克认为,现在遇到的许多风险好像通过发展人力和技术生产力、制定法律和构建福利国家等可以来降低和隔离,但是实际上“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我们前所未知的程度”<sup>[22]</sup>。对于科技发展以及带来的不可预料的效果,贝克似乎早已有预知:“微电子技术带来了一种跨越生产各部分的部门、工厂和消费者之间的新的网络化。但随之而来的是,早先的就业体系的法律前提和社会前提被‘现代化掉了’:大规模失业被整合进以一种崭新的多元化不充分就业形式的就业体系,伴随而来的是所有与之相关的危险和机会。”<sup>[23]</sup>这正是当前讨论最热烈的零工经济以及所谓被“算法”控制的零工问题。在零工经济时代,“工作与非工作的界限将成为流动的。灵活而多元化的不充分就业形式开始流行开来”<sup>[24]</sup>。早在20世纪90年代日本社会学家们已经感觉到相似的现象在降临:“未来的劳动状况将发生变化,即自由职业者和派遣社员等非正规雇用人员将不断增加。”<sup>[25]</sup>“经济结构发生了极大改变,附加值高的工作和不再要求熟练度的简单劳动的两极化开始明显。发达国家的企业对于前者雇佣正式员工,给予高工资,而对于后者,即简单劳动,则只开出非常低廉的薪水,聘用非正式员工或者外国劳动力。”<sup>[26]</sup>不仅发达国家如此,我国这样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现在正出现大量零工、非正式员工。除了科技的影响,当然还与劳动体制有直接关联。另一个现代社会风险就是与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个体化相伴而来的社会秩序解构风险。非婚化、少子化、家庭核心化以及子女社会地位向下流动等

都会带来老龄化问题。山田昌弘认为,现在40岁左右的日本一代到2040年左右进入老年阶段,日本会出现大量“超少子老龄化社会”的老年人、大规模的“下游老人”现象、“没有家庭成员的老年人”现象和陷入贫困的老年人现象<sup>[27]</sup>。基于七普人口调查数据,中国人口明显老龄化,也出现少子化倾向,未婚者、丁克家庭等现象越来越明显,老龄化社会越来越显现,但是相应的养老服务体系仍不健全,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老龄化风险。

这三个问题存在交叉重叠以及相互影响,是共同富裕建设所需要重点解决的,可以说,它们的解决意味着共同富裕的实现。但是,三个问题的解决并非短时间内能实现的,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除了继续推进经济发展、做大“经济蛋糕”外,还要不断改善分配、配置机制。面对这样的艰巨任务,首先要采用可行原则,基于现行条件实现近期目标,有效解决共同富裕结构中最底线的问题或者任务,然后才渐渐地向高层次目标推进。也就是说,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分层次、分阶段渐进改进结构的改良过程。当前阶段的共同富裕目标还是要聚焦底线,解决一些基本的、亟需的民生目标:让每个人的生活有基本和确定的保障,能够有效应对有可能出现的“黑天鹅”和“灰犀牛”,并为每个人提升发展能力提供均等化的机会和条件。从这样的目标来说,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理论和政策值得我们借鉴,并可以在一个小的范围内开展适合中国社会经济和文化观念的修改性实验。

实际上,从2003年开始,我国在一些社会政策中已经逐渐朝着无条件全民基本收入理论和政策所倡导的规定在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一体化至少对同一类人群来说都是普惠的,凡是城乡居民都有资格享受这些政策,而没有选择性限制或门槛。但是,这些政策还需要受惠对象承担一部分责任(缴费),虽然养老保险有基本的普惠待遇,但前提是需要缴费参与;与此同时,现有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较低,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以及机关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待遇仍存在差距。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的社会政策还没有达到国家所要求的“托底”目标,这应该是当前共同富裕建设首先要实现的近期目标。我们认为,所谓“托底”功能,是能够有效支持每个公民达成最基本的体面生活以及有效应对现代风险,这是一个国家幸福生活的最低要求。换言之,就是要确保低收入群体能够过上最基本的体面生活。近期我国提出了脱贫攻坚成果五年巩固期,其目的是使他们获得稳定的、可持续的脱贫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说,“两不愁三保障”是低水平的生存要求,还没有达成最基本的体面生活水平。要实现这个目标,意味着人人每年都能稳定获得一笔能确保这一生活水平的基本收入,这就是基本收入政策和理论的基本内涵。

按基本收入理论要求,这笔钱是由政府用现金每月支付,每个公民都享有这样的权利,而不用负担相应的责任。那么这笔钱究竟是多少合适呢?美国的基本收入倡导者建议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0美元的基本收入,大概占2017年美国职工工资中位数3500美元的28.5%<sup>[28]</sup>,不到三分之一;2017年,芬兰曾选择2000名年龄介于25—58岁的登记失业者,作为基本收入实验对象,政府给他们每人每月发放560欧元的现金(相当于620美元);瑞士于2016年就是否实施基本收入政策进行公投,虽然失败了,但是赢得了相当多的人支持,也提高了瑞士人对基本收入的认知水平,瑞士的标准是每人每月可以从政府那里获得2500瑞士法郎(相当于大约1700英镑或2500美元),这一水平是相当高的<sup>[29]</sup>。那么在我国,每人每月究竟需要多少钱得以维持其最基本的体面生活呢?这里当然会存在区域差异和城乡差异,而基本收入理论则要求不应根据这样的差异来区别不同的基本收入标准,否则需要花费巨大的行政成本来识别,并且还存在着公平问题。如果对照美国的标准,我国采用全国人均收入中位数的30%来发放基本收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6523元,中位数是平均数

的8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92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4389元<sup>[30]</sup>。按2019年的这个数据,30%的年基本收入应该是7956元,月均663元,依此计算,财政负担是11.1384万亿元,同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9.0382万亿元,前者占后者的58.5%,接近六成。这样看起来,财政似乎要承受很大的压力。如果把城乡低保支出等相关支出取消,而城乡低保支出2020年总共为1963亿左右,只是占11.1384万亿的零头(1.8%左右),而每月人均663元,还低于2020年的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每月人均677.6元<sup>[31]</sup>,显然这样的基本收入水平不足以实现最基本的体面生活。实际上,有关倡导基本收入的学者对各国财政负担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通过税收结构以及所得税、财产税以及土地增值收益等方面的改革、调整和创新,可以找到相应的解决出路。那么这个问题在我国的解决,可考虑用国际上的通用做法,先在局部地区开展实验来探索具体的办法和出路。笔者建议,先在刚完成脱贫并被国家纳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重点帮扶县实施基本收入实验,以观察基本收入对这些县的人力资本、就业意愿、生育行为、生活幸福感、防范返贫风险以及应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和灾难等的影响,开展深度的政策跟踪研究,以确定财政可承受能力、政治可行性、社会效应和共同富裕效果等,总结经验,形成相应的政策推行框架,为下一步的社会政策改进提供科学依据。

#### 四、结论

既然目前我国推行无条件基本收入政策还不具备充分的条件,但是为什么我们还要讨论基本收入与共同富裕建设的关系呢?虽然我国对无条件基本收入政策和理论的介绍和讨论在最近几年有所增加,但还不是很多,更没有成为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热点,然而在国际上,无条件基本收入政策已经成为相当热的研究焦点。有研究显示,基本收入地球网络(BIEN)成员已经遍布世界各国,

2017年有34个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网络在提倡基本收入<sup>[32]</sup>。最近,日本、韩国学术界在讨论它们是否可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施基本收入国家的可行性问题。当然,日本、韩国人均收入水平远远高于我国,但它们面临着许多社会问题和挑战是现有的社会福利体制所不能解决的,如科技发展和全球化带来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新冠肺炎疫情和福岛核泄露等这样的现代社会风险、老龄化、少子化等等问题。我们也面临相似的一些问题,因为有的问题和风险已经全球化,对此,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同样缺少相应的充足应对能力,也需要考虑寻找新的社会政策和福利制度去更好化解困境。与此同时,我国在某些方面的问题和风险还有自己的特殊性,即发展不平衡问题、发展不充分问题和不确定性风险三个亟需化解的问题。

显然,有的社会问题是跟一个国家的发展目标相关联的,在未实现发展目标的情况下,社会问题就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当前面临的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既是现实存在的问题,又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有直接关系。不论是美好生活还是共同富裕,不可能是短时间能完成的,而是需要很长时间、经过艰苦努力才能达成的,换个角度来理解,那就要分阶段、分步骤去推进。当前我国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更好地解决一些兜底性的发展问题和风险问题。过去的十年,经过艰苦的努力,我国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的阶段性目标,在此基础上,下一

步的目标是实现基本现代化。更具体地说,在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后,首先应该巩固这一成果,对此有两个路径可走:一是产业发展,二是做强做牢底线保障,让社会政策面对各种问题和社会风险而能真正发挥“托底”的作用。我们在这个脉络中是这样理解“托底”功能:即让每个人都能过上基本体面的生活。这个功能只有通过推行基本收入才能完成。

从共同富裕建设角度来看,无条件基本收入政策属于二次分配领域的政策,具体指政府给每个公民无条件地提供足以维持他们基本体面的生活水平。有关这个政策的积极功能和负面功能,已经得到很充分的讨论。反对的研究者指出这个政策会导致财政难以承受、道德风险(养懒人)以及经济活力不足等问题,而倡导者认为这些都不是问题,并做了实验,对于养懒人问题,他们认为那只是少数人,绝大多数人都会凭着基本收入去充分展现自己的发展潜力和能力,给社会带来更大的活力,更容易解决失业陷阱和就业陷阱问题,倒逼企业改善劳动条件,同时避免选择性福利审查制度的不公平问题以及行政成本过高问题等等。为此,我们认为,我国在共同富裕建设上可以在小范围内开展无条件基本收入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开展适合中国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对改善我国社会政策托底功能以及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将有重要的创新价值,当然最终还是服务于人们美好生活和共同富裕这个宏大目标。

#### [参考文献]

- [1]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经济研究,2021(11).
- [2]刘长明、董庆强,共同富裕何以可能——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维度的考察[J].当代经济研究,2021(12).
- [3]唐任伍、孟娜、叶希天,共同富裕思想演进、现实价值和实现路径[J].改革,2022(1).
- [4]张占斌,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理论和路径[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6).
- [5]向汉庆、唐斌,劳动解放与共同富裕——一个分配正义的视角[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6卷.
- [6][17]王春光,共同富裕的思想渊源、基本定律和实践路径[J].新视野,2022(3).
- [7]谷劲松,发达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对中国的启示——以德国为例[J].社会福利(理论版),2013(6).
- [8]林萬億,社会福利[M],中国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0:3.

- [9][29][32] (英)盖伊·斯坦丁,基本收入[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33,260,263,271.
- [10] 习近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J],求是,2021(10).
- [11][12][13] 菲利普·范·帕里斯和杨尼克·范德波特,全民基本收入[M],成福蕊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8,8,1.
- [14] [16] 李实、朱梦冰,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管理世界,2022(11).
- [15] 2019福布斯全球亿万富豪榜[EB/OL],福布斯网,<http://www.forbeschina.com/lists/21%E3%80%82>,2022-03-02.
- [18]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实录全文)[EB/OL].新华网官方账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7934922251536007&wfr=spider&for=pc>,2022-03-02.
- [19][20][31] 2020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109/1631265147970.pdf>.
- [21][22][23][24]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20,15,8,173.
- [25][26][27] [日]山田昌弘,为避免下坠而竞争:日本格差社会的未来[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22:3,25,128-136.
- [28] 2021美国人均收入与中国人均收入对比[EB/OL],114排行榜,<http://www.114p.com/renwu/yingxiangli/20227.html>。
- [30] 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EB/OL],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qing/2020-03/09/content\\_5362699.htm](http://www.gov.cn/guoqing/2020-03/09/content_5362699.htm),2022-03-02.

(责任编辑 安之)

## Explo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al Basic Income and Common Prosperity

WANG Chungua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a major strategy for China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re have been many studies and discussions on how to build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a long-term process of struggle. It is not a day's work, let alone a battle. The reason is that common prosperity has rich connotation and structural problems. This paper draws less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ly heated-debated theory of 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 and seeks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ossible path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stages. It is important for China to learn from the theory in coping with unbalanced, insufficient, and uncertain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the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after poverty eradication. In the future, we can carry out UBI experiments in some counties designated as the target of the national key assistance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poverty alleviation, track and study the impact of UBI on financial pressure, employment willingness, improvement of human capital, reproductive behavior, and life well-being, summarize experience, form a basic policy framework, and look for the possibility of gradual implementation across the country and relevant paths.

**Keywords:** Universal Basic Income, Common Prosperity; Structural Problems; Basic Decent Life